

臺北市政府 94.09.23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二四五三五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2336125 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」商號，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之零售買賣業務」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5 月 26 日 14 時 50 分派員進行商業

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影印及打字業務，乃以 92 年 6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231779100 號函詢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』被查獲未經核准經營登記範圍外之影印及打字業，為輔導其依法登記，惠請協助查明該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物用途，並告知該址可否經營該項業務，……」嗣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 92 年 7 月 30 日北市工建使字第 092647718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處函詢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及其用途乙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旨揭建築物位於信義計畫特區第 3 種商業（部分為住宅區，屬國民住宅）區，領有本局核發 6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店舖、集合住宅……，如擬經營影印及打字業務尚符規定，惟仍應先領得營利事業登記後方可營業使用，……」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92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二字第 09231602 4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『○○』之土地使用分區一案，查前述地點係位於第 3 種商業區（原屬○○館特定專用區之商業用地）（應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）

，……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92 年 8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 23272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請 臺端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增加營利事業營業項目登記事宜，逾期未辦妥者，即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規定處理，……」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1 月 14 日 15 時 30 分派員再度至訴願人上開地址進行商業稽查，查獲

訴願人仍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經營影印及打字業務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2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23361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原經核准登記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『○○』，核准經營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之零售買賣業務，惟經營登記範圍外之影印及打字業，於 92 年 11 月 14 日為本處查獲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訴願人 94 年 7 月 28 日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430701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臺端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擲還本會，俾憑審議……」上開通知書函於 94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此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訴願人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93 年度商登罰執字第 00031769 號商業登記法執行事件通知提起訴願部分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8 月 18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430701520 號函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辦理，並副知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